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7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明                            | 4   |
|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 4   |
|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                    | 4   |
|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24  |
| 问题 5、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                     | 25  |
|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6  |
| 问题 7、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 47  |
| 问题 8、关于原董事违法犯罪                     | 47  |
| 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                        | 60  |
| 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                     | 60  |
|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轮问询反馈                 | 68  |
| 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                   | 68  |
| 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                        | 72  |
|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 73  |
| 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                        | 82  |
| 问题 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 105 |
| 第四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110 |
|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                 | 110 |
|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 121 |
| 问题 3、关于结算业务模式                      | 122 |
| 问题 5、关于董监高的适格性                     | 126 |
| 第五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126 |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6 |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8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9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9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4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4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52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 152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5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5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53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5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76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中汇会审[2022] 6889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88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 6891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689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6890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689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其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并与电信运营商就终端用户使用 IPTV 业务服务



情况进行结算。

(2)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请发行人：

(1) 结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参与主体、业务运营模式及资源、节目内容形式及来源、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终端用户、用户来源、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关系及差异；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具体内容、区别、适用范围，资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3) 结合 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爱奇艺、腾讯视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4) 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5) 补充披露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各期末的用户数量、各类产品包的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 IPTV 业务进行分析对比；

(6) 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 IPTV 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补充披露 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区的差异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8) 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9) 补充披露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参与主体、业务运营模式及资源、节目内容形式及来源、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终端用户、用户来源、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关系及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具体内容、区别、适用范围，资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作为不同的两类业务，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从事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适用范围及资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 IPTV 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全部视听节目版权的内容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管理及设计；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规范对接等工作，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并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证机关广电总局进行备案。

##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客户可通过发行人人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为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例如，发行人人为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南宁广播电视台分别搭建了“菏泽手机台”、“南宁手机台”独立的移动端应用 APP，发行人将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并移交给客户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工作。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具体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和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授权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 持证主体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至      |
|----|---------------|---------|-------------|---------|------|-------------|
|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 2. 15 |
| 2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 2. 15 |

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该协议已在广电总局完成备案。

### 3、发行人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

#### （1）发行人资质的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 （2）发行人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需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弥补山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作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不再享有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权利或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许可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671.65 万元、715.06 万元、740.51 万元及 38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47%、1.35%、1.47%和 1.36%，占比较低。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来源情况

对于 IPTV 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经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

对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重数传媒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并开展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无线传媒未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近似业务。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重数传媒   | 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                                                                                                                            |

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三）结合 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爱奇艺、腾讯视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75 亿户，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5.18%的相关数据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四）”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五）补充披露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各期末的用户数量、各类产品包的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 IPTV 业务进行分析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对比分析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范围内广电网络传输的独家企业，根据其《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IPTV、OTT、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处于快速发展期，该类服务运营机构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导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2016-2018 年末，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822.44 万户、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分别为 1,812.85 万户、1,737.16 万户和 1,581.83 万户。”

由此可知，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且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查询到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相关数据。

IPTV 业务作为新兴媒体业务，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15.48 万户、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65.10 万户，报告期内山东地区 IPTV 用户数实现持续增长。

### 2、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 （1）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22-26 元/月/终端  |
| 增值付费频道     | 60-160 元/年/终端 |
| 增值点播——影片点播 | 2-5 元/片       |

## （2）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查询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公开信息，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IPTV 基础业务         | 10-20 元/月/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付费频道 | 120-360 元/年/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点播   | 1-12 元/片      |

注：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各产品包具体内容及收费可参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6 关于主要客户/六、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与运营商合作的具体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及对应价格，报告期内套餐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进行业务推广，业务开展以及用户获取渠道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一）发行人 IPTV 与运营商合作的具体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及对应价格，报告期内套餐的变化情况”

经对比，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六）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 IPTV 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

#### （1）IPTV 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批复》（广局[2012]4号）等政策法规文件，IPTV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

## （2）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IPTV分平台集成播控资质的省份包括：广东、湖南、山东、重庆、上海、辽宁、河北等，其中山东、广东、湖南、重庆、上海、河北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海看股份、新媒股份、快乐阳光、重数传媒、东方明珠和无线传媒运营与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东方明珠拥有IPTV全国内容服务牌照。

## （3）IPTV业务的竞争态势

受限于IPTV行业的特殊属性，IPTV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IPTV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存在着区域经营的资质壁垒，IPTV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方在区域内具有独家运营的优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IPTV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2、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IPTV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1）发行人IPTV业务用户数量目前仍有增长空间，IPTV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山东全省常住人口为 10,152.75 万人，按照我国家庭平均规模 2.92 人测算<sup>1</sup>，则山东省家庭用户数约为 3,476.97 万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数为 1,665.10 万户，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仍有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 （2）发行人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的地域发展限制采取的措施

①通过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及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促进 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

内容资源是 IPTV 行业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的核心资源。优质版权内容可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版权内容质量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加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等优质版权内容等方式吸引终端用户，进而培养终端用户的付费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5%、15.11%、16.52%和 16.76%，占比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公司可利用信息技术优化用户视听体验，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结合用户关注点推广相应的 IPTV 增值业务服务，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及终端用户粘性，最终实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

## ②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

相较于 PC 端、移动端视听服务，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也更为丰富，其作为流量入口的战略价值愈发重要。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多样化视听节目服务，推出诸如应用

---

<sup>1</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统计数据：家庭户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人）/ 家庭户户数（人口抽样调查）（户）计算得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共享、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创新产品，为 IPTV 业务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七）补充披露 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以及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IPTV 业务经营地域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万户）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万户） | 渗透率    |
|------|-------------|-----------------------------------|-------------------------------------------|--------|
| 新媒股份 | 广东省         | 2,012                             | 4,343.84                                  | 46.32% |
| 重数传媒 | 重庆市         | 487.03                            | 1,100.15                                  | 44.27% |
| 东方明珠 | 上海市         | 6,015                             | 852.54                                    | -      |
| 芒果超媒 | 湖南省         | 未披露                               | 2,267.81                                  | /      |
| 无线传媒 | 河北省         | 1,543.32                          | 2,550.68                                  | 60.51% |
| 全国   | 全国          | 36,637                            | 48,376.71                                 | 75.7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公司名称 | IPTV 业务经营地域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万户）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万户） | 渗透率    |
|------|-------------|-----------------------------------|-------------------------------------------|--------|
| 发行人  | 山东省         | 1,665.10                          | 3,482.87                                  | 47.81% |

注 1：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国 IPTV 用户达 36,637 万户；

注 2：常住人口家庭户数=常住人口/我国家庭平均规模（2.92 人/户）；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为全国及各省公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3：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根据《2021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2489.43 万人，而根据东方明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IPTV 用户数为 6,015 万户，由此推断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导致其披露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与上海市常住人口家庭户数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数传媒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表格中其 IPTV 用户数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均为分别基于山东、广东、重庆、湖南和河北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的经营性服务，发行人、新媒股份、重数传媒、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在 IPTV 业务经营地域的渗透率分别为 47.81%、46.32%、44.27%和 60.5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经营地的渗透率与新媒股份和重数传媒无显著差异，低于芒果超媒、无线传媒和全国平均水平。

东方明珠由于其公开披露的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因此，仅使用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无法直接计算东方明珠的渗透率，与发行人、新媒股份、重数传媒、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等仅基于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经营性服务的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家庭宽带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进以及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等因素为 IPTV 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技术条件，IPTV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

(1) 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域集中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3%、96.16%、97.18%和 97.34%，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因此，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50,347.83    | 99.38% | 96,473.69 | 99.15% | 91,992.22 | 98.36% | 84,209.42 | 97.67% |
| 其中：山东省 | 50,164.17    | 99.02% | 96,240.84 | 98.91% | 91,732.30 | 98.08% | 83,348.56 | 96.68% |
| 华北     | 144.41       | 0.29%  | 443.08    | 0.46%  | 752.25    | 0.80%  | 697.86    | 0.81%  |
| 华中     | 34.47        | 0.07%  | 28.35     | 0.03%  | 237.22    | 0.25%  | 533.77    | 0.62%  |
| 西南     | 36.47        | 0.07%  | 119.86    | 0.12%  | 211.62    | 0.23%  | 317.72    | 0.37%  |
| 华南     | 30.58        | 0.06%  | 96.01     | 0.10%  | 162.01    | 0.17%  | 178.49    | 0.21%  |
| 西北     | 25.20        | 0.05%  | 114.88    | 0.12%  | 143.92    | 0.15%  | 223.67    | 0.26%  |
| 东北     | 42.45        | 0.08%  | 24.93     | 0.03%  | 27.84     | 0.03%  | 53.68     | 0.0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50,661.43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86,214.61 | 100.00% |

(2) 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15.48 万户、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65.10 万户，公司 IPTV 用户数在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及截至 2021 年末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为 47.81%，与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在广东省内 46.32% 的渗透率及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在重庆市内 44.27% 的渗透率无显著差异，低于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 60.51% 的渗透率，且低于 75.73% 的全国平均 IPTV 业务渗透率水平，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与此同时，巨大的基础业务用户规模也为发行人增值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未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未来，公司将通过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及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促进 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为 IPTV 业务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针对该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 3、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及依托公司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应用及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内容服务、运营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 497.26       | 1,059.96 | 1,794.76 | 2,866.05 |
| 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 1,348.06     | 2,741.39 | 3,595.53 | 5,580.65 |
|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89%       | 38.67%   | 49.92%   | 51.36%   |

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技術环节而言，公司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开展包括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并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6.05 万元、1,794.76 万元、1,059.96 万元和 497.26 万元，占各期对应业务营业收入总和的 51.36%、49.92%、38.67%和 36.89%，占比逐渐低于公司在山东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规模逐渐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 IPTV 业务，开展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业务主要为提升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同时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八）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同时，发行人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此外，发行人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业务服务的能力。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授权协议中约定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且该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从事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鉴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且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签署了长期、独家、符合法规规定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协议，同时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针对发行人未来可能无法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2、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需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其中，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因此，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是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原有效期届满日为2021年2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 日。2021 年 2 月 15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顺利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的续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未来可能存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关于 IPTV（九）”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业务资质要求，查阅了公司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销售合同，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负责人；

2、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授权协议，查阅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来源和费用支付情况；

3、查阅了 IPTV、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公开市场规模信息及变动趋势，查阅了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了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负责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查阅了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 IPTV 业务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了 IPTV 业务相关行业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范围，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负责人；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公开披露数据及业务经营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信息；

8、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授权协议，查阅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的方式；

9、查阅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相关制度文件，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对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不同的两类业务，两类业务的开展及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发行人相关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3、IPTV 业务具有可以提供直播节目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且更具有公信力；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轻资产发展模式，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 IPTV 业务与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经营许可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4、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基于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6、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量目前仍有增长空间，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7、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域集中特征；发行人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开展包括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术服务在内的业务并无明显差异；

8、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发行人经营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 IPTV 业务授权的风险；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顺利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未来可能存在的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9、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分别以货币 18,666.668 万元、13,066.6676 万元、9,333.3340 万元向海看网络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5.38461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2)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朴华惠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查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间接持有朴华惠新 12.10 万元的出资额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5、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拥有 11 项经营资质许可，其中 9 项将于 2021 年到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同时拥有 1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其他著作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上述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商品采购和出售、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代发人员薪酬等多个方面，部分交易仍在持续。

(2) 报告期内存在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版权费、播控费等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资产情况，且存在部分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21.18 万元、396.26 万元、868.75 万元、401.44 万元。

(5)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发员工薪酬的行为，申报材料解释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

(6) 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产无偿划转。

(8) 报告期内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关联企业被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2) 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补充披露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房屋面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6) 补充披露被转让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历史沿革，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8) 补充披露上述注销关联方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牌照的持有方，山东广播电视台并不从事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而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已在广电总局备案，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符合法规规定，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同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

##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并由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 （3）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 （4）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 （6）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请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台平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及政策因素，充分论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 （1）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在 IPTV 业务中，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电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确保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的职责。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与 IPTV 播控相关的接收机、汇聚设备、编码设备、转码设备等资产，用于节目技审、数据校验、人工播前审核等，以实现其对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职能；若出现紧急情况，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必要时可以及时切断各类播出信号。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及政策因素，充分论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 ①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的相关政策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               | 为保证政治、文化安全，在宣传部门指导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电信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节目内容和优质的信息服务                                        |
|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 |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新媒体业务，按照国务院三网融合总体方案、试点方案的要求，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 集成播控、传输服务等各环节都要把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放在首位，从机构、人员、制度各方面落实安全保障准备，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 《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         |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均应分别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上述各方均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对接并开展业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
|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   | 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的自身主体责任不对外转移，所持许可证也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 |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IPTV 集成播控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牌照的持证机构，虽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但其自身主体管理责任不对外转移。山东广播电视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拥有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是履行其职责的需要，符合政策规定。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A、新媒股份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广东广播电视台在授权南方新媒体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的同时，负责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并提供了相关播控设备、人员和场地等以支持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作协议的双方确认，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弥补相应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成本按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上述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的，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在新媒股份的 IPTV 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担相关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成本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

### B、东方明珠

根据东方明珠资产重组时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广播电视台应对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以及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新媒体业务平台上无线频道、卫星频道及其他频道和节目内容的播控，确保新媒体业务平台上的视听节目内容安全播出。”

“集成播控平台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对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并授权百视通传媒负责日常管理。”

“上海广播电视台作为许可证拥有方不直接参与收益分成。鉴于百视通技术独立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手机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百视通传媒以弥补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在扣除百视通传媒分成收益后，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共同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分成收益应全部归百视通技术享有。

百视通传媒的分成收益以百视通技术和百视通传媒共同从全国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百视通传媒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上海广播电视台对上海 IPTV 业务的播出承担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百视通传媒的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

综上，根据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的披露文件，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均承担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其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发行人开展的山东 IPTV 业务中，山东广播电视台的职责及播控成本构成与上述公司具有可比性。

### ③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的管控主体职责。为履行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播控设备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持有与山东 IPTV 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上述两类资产权属清晰，界限分明，不存在混同之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综上，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部分播控资产是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常性<br>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90.48     | 2,552.21 | 2,426.78 | 3,029.10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2.83       | 471.70   | 654.34   | 705.91   |
|             | 关联方租赁       | 0.50         | 4.62     | 3.79     | 101.90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73.43       | 1,105.89 | 1,056.12 | 868.75   |
|             | 代发员工薪酬      | -            | 53.48    | 78.71    | 126.94   |
| 偶发性<br>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 -            | -        | -        | 147.53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        | -        | 6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售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029.10 万元、2,426.78 万元、2,574.04 万元和 1,290.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1%、4.60%、5.10%和 4.5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5.91 万元、654.34 万元、471.70 万元和 202.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70%、0.48%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①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费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同时，发行人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双方已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②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①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负责山东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和营运，发行人向其采购播控服务并依据授权经营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因此，发行人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支出。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交易，因此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播控费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②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版权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弘扬时代主旋律，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重要职责，拥有优质的电视节目资源。发行人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山东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电视台的版权采购交易，因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视听节目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发行人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为确定依据。

随着发行人 IPTV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已高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播控费、版权费将与 IPTV 业务收入挂钩，二者合计约占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3%，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4）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内控风险/（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内容                 | 主要频道                                  | 数量及对应的价格                                            |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                              |
|----------------------|---------------------------------------|-----------------------------------------------------|--------------------------------------|----------------------------------------------|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 | 齐鲁频道、体育频道、影视频道、综艺频道、生活频道、农科频道、公共频道、少儿 | 无数量、单价等计量属性。定价依据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 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 | 否，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频道为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频道内容不同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频道等 |  |  |  |
|--|-----|--|--|--|

2、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

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设备折旧费用、场地使用费、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及人力成本构成,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设备折旧费用                 | 60.13        | 176.72  | 351.98  | 499.10  |
| 场地使用费                  | 28.59        | 57.17   | 57.17   | 57.17   |
| 物业、水电、制冷、<br>采暖费用等运营费用 | 12.26        | 24.52   | 24.52   | 24.52   |
| 人力成本                   | 21.75        | 46.11   | 45.69   | 52.90   |
| 合计                     | 122.72       | 304.52  | 479.35  | 633.69  |

注: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

发行人播控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无线传媒支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给广东、上海、湖南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公司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671.65 万元、715.06 万元、740.51 万元 384.99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 40,820.29    | 78,482.88 | 75,796.32 | 71,195.25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      | 408.20       | 784.83    | 757.96    | 711.95    |
|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播控成本         | 122.72       | 304.52    | 479.35    | 633.69    |
| 上述两者孰高值              | 408.20       | 784.83    | 757.96    | 711.95    |
| 发行人确认的播控费金额（税后，6%税率） | 384.99       | 740.51    | 715.06    | 671.65    |

综上，发行人播控费计算依据明确且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补充披露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房屋面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薪酬总额     | 营业收入      |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归母净利润     | 薪酬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
|-----------------|----------|-----------|-------------|-----------|--------------|
| 2019 年          | 868.75   | 86,214.61 | 1.01%       | 36,234.01 | 2.40%        |
| 2020 年          | 1,056.12 | 93,527.06 | 1.13%       | 38,812.77 | 2.72%        |
| 2021 年          | 1,105.89 | 97,300.80 | 1.14%       | 43,976.72 | 2.51%        |
| 2022 年<br>1-6 月 | 273.43   | 50,661.43 | 0.54%       | 20,718.83 | 1.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86,214.6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97,300.80 万元，归母净利润由 2019 年度的 36,234.0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3,976.72 万元。发行人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山东省内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将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纳入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2019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度，发行人制定了《超额利润奖励考核办法》，对超过年度净利润任务指标的额度，按比例提取超额效益奖金，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比例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具有合理性。

除报告期内曾经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发行人按月计提各项职工薪酬，不存在跨期支付的情形，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 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 1、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保留事业编制，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张晓刚保留了其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事业编制，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缴纳、支付，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张晓刚不属于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导人员，其在海看股份任职已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同意，其任职符合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人事管理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接受海看股份委托为张晓刚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发工资事项外，张晓刚不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工作，专职在海看股份工作，不在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山东广播电视台不以任何方式对张晓刚在海看股份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山东广播电视台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下同）；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领薪；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实际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经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的查询，上述法规政策对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未有禁止性的规定，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单位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1年3月9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出方案，同意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张晓刚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后续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或缴纳，不再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

### （六）补充披露被转让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历史沿革，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八）补充披露上述注销关联方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八）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与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涉及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与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书，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介绍，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

3、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431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906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355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54号）及《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89号），分析了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费、版权费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的版权费、播控费关联交易情况，测算了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说明、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的专项审计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取得了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周边地区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公司租赁周边第三方房屋的合同，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发行人无偿租赁房屋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对无偿租赁房屋的房租、物业费以及水电费等进行确认的计算依据；

8、将发行人薪酬与其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情形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的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21]18号）、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单位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数字电视公司及广电信息咨询的工商档案、转让时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1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号），了解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查阅了《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印发的《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号）、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取得了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了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注销企业所属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对注销企业的原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注销企业注销时的决议文件；

13、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播控平台资产的清单，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播控资产的权属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部分播控资产是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与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费关联交易未来将长期存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内控风险/（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为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无数量、单价等计量属性，定价依据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内容相同的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为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尚未购置自有办公场所，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实业所拥有的房屋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因此公司前期曾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广电实业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具有合理性；除报告期内曾经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均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确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5、由于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刚保留了其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事业编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6、数字电视公司和广电信息咨询公司股权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主要系基于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的规划安排；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经过山东广播电视台台党委研究同意，且已经过山东省财政厅书面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8、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问题 7、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成员发生三次变化，高管人员发生一次变化：

（1）2018 年 3 月，原董事长郭战江、原董事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董事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增加董事张先、许强、邓强、曹强；（2）2019 年 4 月董事曹强去世，增加董事查勇；（3）2020 年 6 月，增加董事孙珊，独立董事朱玲、马得华、杨承磊；（4）2018 年 3 月，原总经理郭战江、原副总经理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副总经理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增加副总经理许强、赵儒祥、申玉红、董事会秘书邓强、财务总监杜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上述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更换人数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近两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关于高管人员变动”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8、关于原董事违法犯罪

根据申报材料，董崇飞系发行人前身新媒体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无线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5 年初起董崇飞利用负责无线事业部业务的职务便利，与其下属狄敏通过与合作渠道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谋套取发行人公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3) 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4) 请补充披露无线增值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关于原董事违法犯罪（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 (1)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已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①内部环境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内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数字应用事业部、运营商事业部、产业发展事业部、版权事业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②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 ③控制活动

公司已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多方面的控制活动，可以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信息收集渠道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社会中介机构、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在信息传递程序及时性方面，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⑤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2) 发行人费用管理的完善情况

在董崇飞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经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大型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内容。案件发生后，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董崇飞案件系偶发性事件，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发行人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 （3）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2、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前述案件发生后，2017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免去董崇飞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 （1）组织对业务合作方的自查

董崇飞案件涉及到发行人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案件发生后，为保证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规范发展，发行人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商进行梳理和整顿，结合渠道商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景、双方的合作期限、结算条款、结算流程等，针对其合作资质的完备性和业务发展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查和评估。经对业务合作方开展自查，除前述涉事渠道商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类似情形。

## （2）规范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整改，进一步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对现有渠道商进行梳理，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加强渠道商资质审核，要求渠道商补充签订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并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业务部门在与渠道商以分成模式合作，在合作方选择时，由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渠道商资质证明、工商信息等资料，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渠道商合作伙伴管理，使业务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 （3）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的管理

为保障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同时为了使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切实用于实际业务支付，发行人安排专人专岗对资金支付所涉单据进行复核，每月结算时由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后台数据进行复核，确认结算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满足付款条件，经核对确认后再继续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 （4）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

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在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发生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的情形，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的再次出现。

**（三）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1、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公司与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山东联通等合作方开展的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主要提供渠道运营、渠道推广等服务，包括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与渠道商进行分成。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809.00 万元、203.77 万元、179.72 万元及 49.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22%、0.18%及 0.10%，业务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

**（1）报告期内公司向渠道商支付渠道推广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向渠道商支付推广费分别为 412.84 万元、96.98 万元、49.85 万元和 0.00 万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发行人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逐渐下降，对渠道商支付的推广费也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三大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及占渠道推广费总额的比例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渠道商          | 金额     | 占比      |
|---------|--------------|--------|---------|
| 2021 年度 |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85  | 100.00% |
|         | 合计           | 49.85  | 100.00% |
| 2020 年度 |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6.98  | 100.00% |
|         | 合计           | 96.98  | 100.00% |
| 2019 年度 |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6.08 | 86.25%  |
|         | 济南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34  | 6.87%   |
|         | 济南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1.30  | 2.74%   |
|         | 合计           | 395.73 | 95.85%  |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仅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推广费支出。

## （2）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渠道推广费的相关支出真实、准确。

2、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 （1）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在董崇飞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经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大型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董崇飞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前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 问/（二）、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2、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此外，随着公司上市工作的启动以及改制、辅导等工作的推动，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综上，在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后，发行人未再出现过类似情形。

#### （2）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董崇飞、狄敏涉案事实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均系其个人犯罪，与其案发时所在任职单位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无关，亦不涉及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院未发现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后，发行人未再出现过类似情形。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是恰当的。

#### （四）请补充披露无线增值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取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时，需将渠道资质等详细材料以书面的形式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后方可与选定的渠道商开展合作。选取时主要考量渠道商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性、专业能力、业务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并针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相关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基本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 经营资质  | 从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的领域，具有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ICP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 合法合规性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       | 负责业务推广期间，确保推广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不得损害产品业务品牌；保证业务健康推广和用户正常使用，不得采用涉黄、涉黑等违法手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商业信誉  | 渠道商结算以实收信息费为基础，以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对账单为依据，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专业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具备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版权保障机制、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       | 渠道商应积极处理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
| 业务经验  | 运营商重点推荐以及曾与知名品牌业务合作过的优质渠道商，优先考虑                                           |

## 2、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

### （1）计费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下属的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以及山东联通等公司。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渠道推广费系该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取得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服务而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

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计费模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条款与渠道商进行分成。

### （2）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志”），上海合志成立于2014年，专注于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运营商提供娱乐发行服务，上海合志承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运营商增值业务合作，如百事通、芒果 TV 等。2019-2021 年，发行人与上海合志各期结算金额分别为 356.08 万元、96.98 万元及 49.85 万元，占同期渠道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 86.25%、100.00%及 100.00%，因此发行人与渠道商的结算条款以上海合志为例，具体情况参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15. 关于期间费用/三、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推广内容及结算方式，与渠道商进行分成的比例，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内容服务的收入金额相匹配/（一）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推广内容及结算方式，与渠道商进行分成的比例”。

### 3、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主要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各期收入及渠道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 | -          | 49.85   | 96.98   | 412.84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    | 49.69      | 179.72  | 203.77  | 809.00  |
| 占比              | -          | 27.74%  | 47.59%  | 51.03%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809.00 万元、203.77 万元、179.72 万元及 49.69 万元，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渠道推广费与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3%、47.59%、27.74%及 0.0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每月最低收入，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方与渠道商进行分成，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对于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向渠道商进行分成的金额下降，因而与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也在下降，渠道费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关于渠道商推广产生的新增用户和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其中新增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高，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低，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增用户减少，留存用户的占比逐渐增加，因而总体上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占相应无线增值内容服务收入的比重下降。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就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主动发展新的用户，相应的渠道推广费系根据留存用户产生的收入分成发生。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关于本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就案件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发生渠道推广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与渠道商签订的全部渠道推广合同，了解渠道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与发行人的结算条款等；
- 4、对报告期内全部渠道推广费的记账凭证进行了逐笔核查，取得发行人与渠道商的相关结算单据，并与记账数据进行了复核；
- 5、取得发行人与无线增值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相关运营商的结算单、发行人与渠道商结算单对应的凭证、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明细，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结算单、凭证与台账记录的一致性；
- 6、对相关渠道商进行了走访，或取得了渠道商就与发行人开展渠道推广合作的说明函，访谈或出具专项说明的渠道商所覆盖 2019-2021 年各期渠道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 7、抽查了报告期内渠道商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的电话录音及邮件记录；
- 8、对发行人案件发生后的规范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具体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 9、获取发行人关于补缴税款的凭证，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证



明》；

10、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的证明文件；

11、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12、对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费用的完整性；

13、取得发行人《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了解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取得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明细以及与主要渠道商的合同等，了解发行人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分析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5月董崇飞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终止与涉案渠道商开展业务上的合作；案件的发生给发行人财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综合案件的涉案金额、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来看，对发行人利益影响相对较小；对于上述案件中司法机关认定的虚报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支出发生于报告期之前，对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中已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根据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的再次出现；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渠道推广费的相关支出是真实的、准确的；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是恰当的。

4、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由于结算规则中关于新增用户和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以及超出每月最低收入部分分成的政策使得发行人向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 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如是,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34 人发生变化外, 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与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合同中包括数据核对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2)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 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是否存在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1、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 （1）IPTV 业务

#### ①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3，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内容管理、用户管理、业务支撑等，供运营人员注入内容并下发到运营商侧，以及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该系统的存储和运行均在公司自行管理的机房中。

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移动增值业务运营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该业务运营系统，该系统归属方为银河互联网。银河互联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媒体运营公司，其拥有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是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点播运营系统，为国内多省份的新媒体业务运营方提供了业务支持。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上线 BOSS 系统，BOSS 系统为自主研发系统，操作系统为 CentOS 7.5，数据库为 TiDB。BOSS 系统以百途业务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可以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 with 数据展示。

## ②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

在与客户系统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平台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在与供应商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与版权供应商系统拥有内容接口，可以用来接收版权方传送的节目内容并实现内容管理。

## ③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公司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在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时，由运营商依照其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制作结算单，公司百途业务系统或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与客户及供应商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收入、成本。业务系统数据主要作为对账时的参考依据，日常对账中，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单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采购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及宽带服务。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结算与采购结算不存在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一般控制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公司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规划、制度与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包括《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播控运维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研发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割接标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运维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保障期安全防范制度》、《研发中心数据备份管理规范》、《研发中心应急处理流程管理规范》、《运维中心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这些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从制度层面对事件安全分级、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信息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数据备份、设备及系统日常运维等进行规定，指导公司信息治理工作。

公司技术中心设置了组织结构图，对下属的研发中心、运维中心的职责范围进行界定，并设置了产品规划部、IPTV 项目部、大数据项目部、轻快项目部、播控运维部、系统开发部等部门，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的后台支持和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数据备份等。

公司建立的 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应用控制

### ①IPTV 基础业务

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终端用户向运营商申请开户，办理 IPTV 基础业务。运营商开户服务器向公司服务器发起用户注册请求，成功则添加用户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用户完成开户后，在用户管理系统后台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开户情况；公司在百途业务系统中的内容融合分发系统对公司合作版权方提供的内容服务进行入库处理；用户开户成功后，即可以使用机顶盒观看节目。若用户不想继续享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销户，运营商侧服务器向公司服务器发起用户销户请求，成功则更新用户状态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用户数据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有效基础业务用户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

### ②IPTV 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的用户在机顶盒侧订购增值业务，支付成功后由运营商增值系统发送订单至公司 AAA 服务器，成功则写入公司 OSS 数据库，并更新用户订购关系缓存。订单入库成功后，在运营支撑系统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订单；用户使用机顶盒，访问订购内容，可在接口日志中看到用户的鉴权信息；若用户订购后不想继续享受增值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退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后台收到运营商侧退订报文，更新订单状态为“已退订”。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增值订购订单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增值订购订单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联通侧、电信侧的 IPTV 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回传至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统计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长，并将依据此计算的各影片的贡献率推送至百途业务系统；移动侧的 IPTV 增值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传至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海看股份登录该系统，可查看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长等贡献率数据。海看股份将各影片的贡献率作为与版权方结算的一项指标。

## （3）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中汇风险咨询 [2022]0023 号），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保荐机构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977 号),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总体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 3、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和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一般控制测试、IT 应用控制测试、关键业务数据分析。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通过访谈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查阅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抽查关键业务流程表单,对公司 IT 控制环境、逻辑访问、系统变更、系统开发、数据修改和计算机运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了解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的总体可靠性。经核查,公司系统一般控制有效,针对一般控制中存在的个别不足,已与公司沟通知别了相关的补偿性控制,不构成可能对公司 IPTV 业务结算产生直接影响的不利事项。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功能有效性的应用控制(ITAC)测试,通过了解公司主要的业务订购流程和相关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经核查,公司应用控制有效。

中汇会计师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CAATs)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系统用户数与结算用户数一致性分析,确定报告期间有效的基础业务用户数据;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针对异常波动数据,利用统计学置信区间的概念对核查过程的疑似异常进行界定,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对 IPTV 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综上,中汇会计师通过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总体审计结论如下: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和评价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立信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基本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综上，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 4、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百途业务系统接收运营商同步的运营数据，基础业务用户状态在系统中实时更新，与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合作的增值业务订单数据亦进行同步，百途业务系统对相关的用户数、增值业务订单等运营数据予以记录；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银河点播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逐月以上述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为参考和运营商进行对账，将用于结算的用户数、基础业务分成金额、增值业务流水、结算金额等重要信息记载于结算单中，并与运营商进行盖章确认。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公司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

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自身的业务平台及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同步或记录 IPTV 业务运营数据，公司与运营商进行逐月对账，与运营商结算完成后，以与运营商结算金额为基础，依据公司版权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就版权结算金额逐月与版权方进行确认。公司的运营数据完整、准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通过访谈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查阅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抽查关键业务流程表单，对公司 IT 控制环境、逻辑访问、系统变更、系统开发、数据修改和计算机运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了解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的总体可靠性；

2、针对信息系统功能有效性的应用控制（ITAC）测试，通过了解公司主要的业务订购流程和相关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3、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CAATs）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系统用户数与结算确认用户数一致性分析，确定报告期间有效的基础业务用户数据；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针对异常波动数据，利用统计学置信区间的概念对核查过程的疑似异常进行界定，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介绍，查看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了解系统的主要功能，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情况；

5、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各个信息系统流程、审批权限；

6、获取运营商等机构的结算数据与发行人的系统数据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并进行对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保荐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进行了独立信息系统核查，出具并提交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8、申报会计师内部信息系统核查团队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出具并提交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公司已建立了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信息系统能够与客户、供应商系统实现对接，结算数据由运营商提供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运营数据完整、准确；

3、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轮问询反馈

### 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保留事业编制，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报告期内，代发员工薪酬分别为 201.22 万元、126.94 万元和 78.71 万元。

（3）2021 年 3 月 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出方案，同意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止目前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2) 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 (一) 说明截止目前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 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代发员工薪酬 | 代发薪酬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
|--------|--------|--------------------------------------------------------------------------------------------------------------------------------------------------------------------|
| 2018 年 | 201.22 | 2018 年初保留事业编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薪酬员工为 6 人，分别为张晓刚、郭战江、丁立松、王庆文、董燕、葛国军。其中王庆文、葛国军、丁立松、郭战江 4 人因工作调动原因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离职，截至 2018 年末，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张晓刚、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董燕 2 人                                                                   |
| 2019 年          | 126.94 | 2019 年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 2 人，当年未发生变动                                              |
| 2020 年          | 78.71  | 2020 年初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 2 人，董燕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1 月离职，截至 2020 年末，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张晓刚 1 人 |
| 2021 年          | 53.48  | 2021 年初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 1 人，张晓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事业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无保留事业编制员工    |
| 2022 年<br>1-6 月 | -      | 不存在事业编制和代发薪酬的情形                                                          |

注：上述员工中除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刚及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战江两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均非关键管理人员。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初，发行人有 6 名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后因工作调动原因，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人数逐渐减少，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员工。随着 2018 年以来代发薪酬员工数量的减少，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呈下降趋势。

## 2、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发员工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 -            | 53.48    | 78.71    | 126.94  | 201.22  |
|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73.43       | 1,105.89 | 1,056.12 | 868.75  | 396.26  |

代发员工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1）上述代发薪酬的员工中，仅张晓刚及郭战江两人属于关键管理人员且郭战江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其余四人均均为普通员工，其薪酬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张晓刚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部分奖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已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发放且张晓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事业编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发员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21]1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张晓刚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张晓刚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及《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业务回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的明细；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明细情况，了解代发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海看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海看股份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目前是否存在海看股份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8 年以来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代发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代发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1）上述代发薪酬的员工中，仅张晓刚及郭战江两人属于关键管理人员且郭战江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其余四人均为普通员工，其薪酬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张晓刚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部分奖金已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发放且张晓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事业编制。因此代发员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 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部分予以回复。截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广电传媒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中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拟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的运维支持服务、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类似。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2）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核查内容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32 家，其中山东齐鲁匠心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活动策划，山东一千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创意藏品开发运营，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1) 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通”)、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对比如下: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
| 广电信通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
| 中广畅媒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摄像及视频                                                                                                                                                                                                                                                                                                                                                                                | 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中心运维业务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
|     | 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平面设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知识产权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分支机构经营】；呼叫中心【分支机构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发行人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新媒体技术管理培训；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经对比，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不同，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2）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 ①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电信通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广电信通主要销售内容       | 广电信通销售金额 |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 发行人相关收入 |
|-----------|-------------|------------------|----------|----------------------|---------|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青岛市即墨区融媒体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1,343.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2.36    |
|           | 无棣县融媒体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504.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3.37    |
|           | 禹城市融媒体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427.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4.62   |
|           | 莱阳市融媒体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405.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0.31    |
| 2019年度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设备维护保养、技术开发、热线服务 | 1,818.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28.11  |
|           | 高密市广播电视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385.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2.36    |
|           | 淄博市淄川区融媒体中心 | 融媒体建设            | 328.00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16.98   |



经对比，广电信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广电信通的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包括硬件及软件部分，其中硬件部分通常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形式为技术服务，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

报告期内，广电信通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广电信通主要采购内容    | 广电信通采购金额 |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 发行人相关交易金额 |
|-----------------|--------------|---------------|----------|-----------|-----------|
| 2022 年<br>1-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委托制作          | 170.00   | 节目制作      | 31.98     |
|                 | 济南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摄像机类、服务器、大屏系统 | 206.00   | 监视器设备     | 3.89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电信通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节目制作和设备采购，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 ②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畅媒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报告期内，中广畅媒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中广畅媒主要销售内容              | 中广畅媒销售金额 |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 发行人相关收入 |
|-----------------|--------------------|-------------------------|----------|-----------|---------|
| 2022 年<br>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梁山县融媒体中心（梁山县广播电视台） | 梁山网络安全设备项目、梁山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 208.19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4.43    |

经对比，中广畅媒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中广畅媒的融媒体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运营服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中广畅媒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包括硬件及软件部分，其中硬件部分通常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运营服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或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运维服务，并根据具体运营支持任务向客户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中广畅媒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中广畅媒主要采购内容 | 中广畅媒采购金额 |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 发行人相关交易金额 |
|-----------------|----------------|------------|----------|-----------|-----------|
| 2022 年<br>1-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显示屏、工作站等   | 34.61    | 机柜租赁、技术服务 | 180.02    |
|                 | 济南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音视频系统      | 186.57   | 监视器设备     | 3.89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畅媒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和机柜租赁，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

广电信通主要从事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中广畅媒系广电信通于 2020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广电信通相关业务在山东半岛地区的具体开展主体，其业务与广电信通相同。本部分以下论述中仅以广电信通统一代表广电信通和中广畅媒。

①广电信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不同，具体区别如下：①服务内容不同：广电信通主要为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广电信通的运维服务系基于融媒体中心建设后的后续延伸服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等，系基于 IPTV 业务的延伸，虽然双方业务名称均包含运维或运营，但具体服务内容不同；②业务许可不同：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播控服务许可；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③客户类型不同：广电信通的客户主要系山东各区县广播电视台及融媒体中心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④主要供应商不同：广电信通的供应商主要系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等，主要购买存储设备、软件、大屏系统等；发行人的 IPTV 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版权内容提供商。

②广电信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同，具体区别如下：①经营宗旨不同：广电信通主要系基于《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政策规定，面向山东省内的区县电视台，为其搭建融媒体中心，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更为市场化；②经营地域不同：广电信通的主要经营地域为山东地区，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经营地域为全国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山东地区；③产品形态不同：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包括硬件部分及软件部分，其中硬件部分通常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形式为技术服务，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④产品价格不同：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的项目，单个体量较大较高，如 2019 年青岛市黄岛区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建设项目、昌乐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个项目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主要为技术业务，单价通常较低，以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为主。⑤主要客户不同：广电信通的客户主要系山东各区县广播电视台及融媒体中心及山东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仅菏泽市广播电视台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他均为山东省外客户；⑥主要供应商不同：广电信通的供应商主要系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等，主要购买存储设备、软件、大屏系统等。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供应商主要系技术服务提供商、云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要采购 CDN、云服务等。

综上，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广电信通、中广畅媒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

报告期内，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广电信通         |              |           |           |          |
| 广电信通营业收入     | 11,091.86    | 23,179.55 | 11,593.20 | 8,874.92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2.42%       | 24.35%    | 12.71%    | 10.69%   |
| 广电信通毛利       | 4,362.23     | 7,558.39  | 3,865.48  | 3,427.31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16.21%       | 13.48%    | 7.70%     | 6.86%    |
| 中广畅媒         |              |           |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中广畅媒营业收入     | 77.09        | 726.56    | -         | -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6%        | 0.76%     | -         | -        |
| 中广畅媒毛利       | 1.05         | 174.81    | -         | -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0%        | 0.31%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等基本情况的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明、取得了相关企业 2021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名单、基本情况；

2、访谈了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情况；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节目、电视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活动策划、商品销售等，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广电信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广电信通的融媒体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广电信通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节目制作和设备采购，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中广畅媒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中广畅媒的融媒体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运营服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广畅媒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和机柜租赁，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版权费金额分别为 24,872.91 万元、27,191.51 万元和 34,757.27 万元，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5.18 万元、2,705.60 万元及 7,547.17 万元；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8.36 万元、3,616.35 万元及 4,811.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到上述供应商版权内容的丰富度和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3) 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4)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增加了向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睛准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合计 433.52 万元。

(5)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存在 2,460.32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2016 年，山东广电网络起诉山东联通及发行人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 3、5、6、8 频道节目信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广电网络主张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应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赔偿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原因；

(3) 结合收入分成模式与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4) 说明视频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要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5) 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6) 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版权诉讼的原因,案件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其他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侵犯版权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 (一) 说明对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为加强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节目版权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等制度,对版权方的管理、版权内容的审核等作出详细规定。

在版权来源和合法性方面,明确规定:发行人所有的节目版权均需有合法的来源或渠道,严禁使用非法引入或未经授权的版权,保证节目内容以及版权使用的合法合规。

在版权方的管理方面,规定如下:①业务使用部门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合作版权方。新增合作版权方的市场准入及调整合作版权方内容目录,均由业务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版权委员会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纳入合作版权方清单,由版权管理部负责归档整理;②业务使用部门应对合作版权方提供的节目质量、价格、资信、经营状态等情况进行实时追踪,根据实际情况向版权委员会提报相关评估报告;③版权管理部负责整理合作版权方清单,根据业务使用部门提供的考核评测结果,综合结算数据及节目内容对平台的贡献价值,提出合作版权方淘汰和等级调整方案,提报版权委员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后予以执行;④合作版权方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列入公司合作版权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公司任何版权节目的引入工作。

在版权内容的审核方面,规定如下:①为保证播控安全,所有引入节目内容须逐一进行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和内容审核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注入系统上线；②内容审核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内容审核制度；③各业务使用部门内容上线须具备三级以上审核机制，日常工作中以三级审核机制为主，月度执行四级审核机制，在遇到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节假日期间执行五级审核机制；④使用部门为节目内容审核的第一负责人，对节目安全负全部责任。

在涉诉版权纠纷及侵权工作的处理方面，规定如下：①版权管理部负责整理节目版权涉诉台账，同时承担公司节目版权涉诉的一切相关工作；②公司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各部门收到有关节目侵权的律师函、传票等相关文件、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在版权管理部登记、备案；③对涉诉案件，版权管理部将委托公司聘请的专业知识产权律所直接参与应诉、开庭等工作；④未经公司版权委员会审议引入的节目造成诉讼侵权及赔偿事宜，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承担责任，并且由责任人自行缴纳罚款或赔款数额的 50%。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版权内容方面的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和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原因**

1、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05.60 万元、7,547.17 万元、8,301.89 万元及 4,566.0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增幅较大。

2020 年发行人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于 2020 年签署的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现网 Launcher (EPG) 上新增“央视专区”（暂定名）一级导航栏目及相应 EPG 版面，作为爱上传媒主题主线报道的主要入口，并下发央视总台全部金牌栏目、重大赛事、活动和晚会的专题内容，以及央视频道播出的自有版权电影、电视剧等；②2020 年爱上传媒向发行人增加提供 CCTV-11、CCTV-13、CCTV-15 等直播频道。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确定 2020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内容的采购价格，同时，双方着眼于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约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采购价格在 2020 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逐年增长 10%。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增加系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调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到爱上传媒版权内容的丰富度和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于 2020 年签署的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约定了 2020 年至 2022 年的采购价格，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采购价格将在 2020 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逐年增长 10%，涨幅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爱上传媒系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具有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即综艺频道、体育频道、电影频道和电视剧频道四套频道版权内容，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的采购模式为固定金额采购，即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约定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在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付款结算，相关版权成本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广影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16.35 万元、4,811.32 万元、5,094.34 万元及 2,594.34 万元。

央视 3、5、6、8 频道为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其版权归中央电视台所有，由中央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视台台属企业中广影视负责管理和收费。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央视 3、5、6、8 频道版权的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由于相关版权具有市场稀缺性，且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此外，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签订的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协议中约定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高清授权频道，而此前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的频道信号为标清信号，因此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 （三）结合收入分成模式与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IPTV 业务的收入、版权成本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版权成本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      | 收入结算模式                                                                                    | 版权成本结算模式                                                                                                                                                                                                                                              |
|-----------|-------------------------------------------------------------------------------------------|-------------------------------------------------------------------------------------------------------------------------------------------------------------------------------------------------------------------------------------------------------|
| IPTV 基础业务 | IPTV 基础业务以各月末经发行人与运营商双方确认的用户数为基础，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结算用户数，同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以结算用户数和结算单价（元/户/月）为基础计算出发行人的收入 | <p>IPTV 基础业务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两种方式：</p> <p>1、固定金额采购方式</p> <p>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约定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在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向版权供应商进行付款结算，相关版权成本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p> <p>2、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方式</p> <p>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一般为每户每月结算单价）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p> |
| IPTV 增值业务 | IPTV 增值业务以经双方确认的各月用户收看增值节目而支付的费用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 <p>IPTV 增值业务版权采购均为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方式：</p> <p>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等，并考虑版权供应商提供版权的视频价值贡献度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p>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于版权采购的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按照上述结算模式结算完毕后，依据与版权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IPTV 基础业务中，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基本结算逻辑为：版权采购结算金额=当月结算用户数×结算单价。

IPTV 增值业务中，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基本结算逻辑为：①单片点播：版权采购结算金额=相关增值产品收入×分成比例；②年包/半年包/季包/月包产品：版权采购结算金额=相关增值产品包收入×分成比例×视频价值贡献度。

## 2、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 40,820.29    | 78,482.88 | 75,796.32 | 71,195.25 |
|           |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      | 7,468.49     | 12,416.70 | 14,395.32 | 15,080.90 |
|           |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 | 18.30%       | 15.82%    | 18.99%    | 21.18%    |
| IPTV 增值业务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 8,493.08     | 16,076.52 | 14,135.22 | 9,438.72  |
|           |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      | 2,993.35     | 6,218.41  | 6,524.43  | 4,987.3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 | 35.24% | 38.68% | 46.16% | 52.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为 15,080.90 万元、14,395.32 万元、12,416.70 万元及 7,468.49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99%、15.82%及 18.30%；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4,987.36 万元、6,524.43 万元、6,218.41 万元及 2,993.35 万元，占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4%、46.16%、38.68%及 35.24%，IPTV 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①不同版权供应商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单价、分成比例不同

以银河互联网和华数传媒网络为例，报告期内两家版权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单价、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 版权供应商 | IPTV 业务类型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银河互联网 | 基础业务      | 移动  | 2022 年 1 月：<br>0.22 元 / 户 / 月；<br>2022 年 2-6 月：<br>0.42 元 / 户 / 月 | 0.22 元 / 户 / 月                       | 0.3 元 / 户 / 月                        | 0.5 元 / 户 / 月              |
|       | 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br>40%*视频价值<br>贡献度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br>40%*视频价值<br>贡献度 | 单次点播：50%<br>包月点播：<br>50%*视频价值<br>贡献度 | 银河互联网<br>增值包：60%           |
| 华数传媒  | 基础业务      | 移动  | 0.22 元 / 户 / 月，全年度结算封顶金额为 1,980 万元                                | 0.17 元 / 户 / 月                       | -                                    | -                          |
|       |           | 电信  | —                                                                 | -                                    | 3.0 产品：<br>0.8 元 / 户 / 月             | 1.0&2.0 产品：<br>2 元 / 户 / 月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版权供应商 | IPTV 业务类型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2.5 元/户/月<br>3.0 产品:<br>1.2 元/户/月<br>-1.5 元/户/月                                     |
|       | 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 联通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 电信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1-3 月: 单次点播: 30%;<br>包月点播: 30%*视频价值贡献度<br>4-12 月:<br>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如上表, 银河互联网与华数传媒网络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比例均存在差异。

②同一版权供应商在不同侧运营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成比例存在差异

仍以银河互联网和华数传媒网络为例,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两家版权供应商在不同侧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营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和分成比例亦存在差异。

③同一版权供应商在不同结算期间的视频价值贡献度也在持续变动中

由于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在不同结算周期内，版权供应商提供的节目内容在持续更新，不同主题的节目热度和受欢迎程度亦处于不断变动中，因此同一版权供应商提供的节目内容的视频贡献度在不同结算期间内也在持续变动。

综上，在运营收入分成结算模式下，IPTV 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2)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基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为 15,080.90 万元、14,395.32 万元、12,416.70 万元及 7,468.49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99%、15.82%及 18.30%。其中，2020 年、2021 年较上期的收入占比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提升以及更多版权方的引入，公司与版权方的谈判能力增强，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的分成比例下滑所致。2022 年 1-6 月，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因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提供的版权内容增加，公司向其分成比例提升所致。

②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4,987.36 万元、6,524.43 万元、6,218.41 万元及 2,993.35 万元，占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4%、46.16%、38.68%及 35.24%。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分成比例下降，且发行人向版权供应商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所致。

综上，发行人 IPTV 运营收入分成版权费金额占收入的比例随总体分成比例的降低而下降，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版权费金额与当期 IPTV 业务的收入变化相匹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四）说明视频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要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四）”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五）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 ①合作模式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系该项业务的资质方，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及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②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如下：

| 合作方   | 主要合作单位  | 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
|-------|---------|-------------------------------------------------------|
| 电信运营商 | 山东移动    | 合作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山东联通    | 基础业务合作协议期限为 5 年；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期限为 1 年，可签署补充协议续期 1 年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山东电信    | 合作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
| 业务资质方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
| 版权内容方 | 爱上传媒    | 协议期限通常为 3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中广影视    | 协议期限通常为 8-36 个月，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银河互联    |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华数传媒    |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快乐阳光    |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长期合作，现行有效的协议期限为 20 年                                  |

（2）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与客户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针



对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具体分成比例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客户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与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68.26 万元、20,919.76 万元、18,635.12 万元及 10,461.84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河互联网   | 2,814.22     | 26.90% | 4,421.17 | 23.72% | 5,546.84 | 26.51% | 6,932.27 | 34.54% |
| 华数传媒网络  | 1,192.65     | 11.40% | 2,060.09 | 11.05% | 2,302.94 | 11.01% | 2,095.29 | 10.44% |
| 快乐阳光    | 409.77       | 3.92%  | 718.89   | 3.86%  | 2,217.19 | 10.60% | 1,625.74 | 8.10%  |
| 未来电视    | 506.75       | 4.84%  | 2,622.46 | 14.07% | 1,026.47 | 4.91%  | 3.91     | 0.02%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769.99       | 7.36%  | 1,481.02 | 7.95%  | 1,430.12 | 6.84%  | 1,328.88 | 6.62%  |

注：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模式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2021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未来电视、华数传媒网络；2022 年 1-6 月，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

上述版权供应商各期具体分成比例及变动原因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1 银河互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 | 2022 年 1 月：<br>0.22 元/户/月；<br>2022 年 2-6 月：<br>0.42 元/户/月 | 0.22 元/户/月                   | 0.3 元/户/月                    | 0.5 元/户/月    |
| 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50%<br>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银河互联网增值包：60% |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结算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为银河互联网，此后为了丰富节目内容，发行人引入了更多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2022 年 2 月以来，银河互联网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分成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银河互联网注入爱奇艺节目内容至发行人 IPTV 平台所致，版权内容增加所致。

## 2-2 华数传媒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移动  | 0.22 元/户/月，全年度结算封顶金额为 1,980 万元 | 0.17 元/户/月 | -                    | -                                               |
|                     | 电信  | —                              | -          | 3.0 产品：<br>0.8 元/户/月 | 1.0&2.0 产品：<br>2 元/户/月<br>-2.5 元/户/月<br>3.0 产品：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                                |                                 |                                 | 1.2 元/户/月<br>-1.5 元/户/月                                                              |
| IPTV<br>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联通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br>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电信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1-3 月: 单次点播: 30%;<br>包月点播: 30%*视频价值贡献度<br>4-12 月:<br>单次点播: 40%;<br>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注: 华数传媒网络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分成比例中, IPTV 基础业务点播版权内容电信侧总体呈下降趋势; IPTV 基础业务点播版权内容移动侧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系增加了优酷等节目内容所致;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移动侧 2019 年至 2020 年未发生变动, 2021 年以来分成比例下降;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联通侧 2020 年以来分成比例下降;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电信侧 2020 年以来较 2019 年 4 至 12 月未发生变动。整体上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的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为丰富节目内容, 发行人新增了其他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 基于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的商业谈判, 确定了上述分成比例。



## 2-3 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br>基础业务        | 移动  | -                             | -          | 0.18 元/户/月                | 0.18 元/户/月                                       |
|                     | 电信  | 0.17 元/户/月                    | 0.10 元/户/月 | -                         | -                                                |
| IPTV 增值业务           | 移动  | -                             | -          | 单次点播：40%；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 联通  | 单次点播：40%；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
|                     | 电信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同 2019 年                  | 单次点播付<br>费：50%；<br>包月点播：<br>50%*视 频 价<br>值 贡 献 度 |

注：快乐阳光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结算的分成比例中，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20 年与 2019 年相同；IPTV 基础业务电信侧分成比例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有所增加；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19 年至 2020 年未发生变动；IPTV 增值业务联通侧分成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未发生变动；IPTV 增值业务电信侧 2021 年下降。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快乐阳光结算的分成比例整体变动较小。

## 2-4 未来电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来电视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br>/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IPTV 基础业务<br>/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移动  | 0.15 元/户/月                        | 0.15 元/户/月                        | 0.16 元/户/月                        | -                                                              |
|                         | 电信  | 0.2 元/户/月                         | 0.2 元/户/月                         | -                                 | -                                                              |
| IPTV 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br>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br>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40%；<br>包月点播：40%*视频<br>价值贡献度 | -                                                              |
|                         | 联通  |                                   |                                   | 单次点播：50%；<br>包月点播：50%*视频<br>价值贡献度 | 2019 年 7-12<br>月：<br>单次点播：<br>50%；<br>包月点播：<br>50%*视频价值<br>贡献度 |
|                         | 电信  |                                   |                                   | -                                 |                                                                |

注：未来电视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来电视结算的分成比例中，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无变动；IPTV 增值业务联通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 2-5 山东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支付的版权费为从山东省内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2%，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版权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版权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可比公司名称 | 版权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br>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
| 重数传媒   | 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br>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

除此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其他主要版权方具体分成比例相关信息。发行人与版权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定价还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与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按照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相关定价标准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重数传媒   | 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                                                                                                                            |

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相比无显著差异，该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类，基础业务中包括频道直播和节目点播，增值业务中仅包括节目点播。发行人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内容的频道数量、播放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版权分类          | 供应商             | 频道数量 | 播放时长      | 版权成本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 | 爱上传媒            | 163  | 7*24 小时直播 | 4,566.04     | 8,301.89 | 7,547.17 | 2,705.60 |
|               | 中广影视            | 4    |           | 2,594.34     | 5,094.34 | 4,811.32 | 3,616.35 |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5   |           | 769.99       | 1,481.02 | 1,430.12 | 1,328.88 |
|               | 山东省各地市及区县广播电视台等 | 139  |           | 1,676.36     | 3,189.98 | 3,074.03 | 3,255.05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43.16    |

注：上表中的频道数量为 2021 年播出的频道数量。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的版权内容中同时包含除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其他特色频道等直播内容，无法将中央各频道、省级卫视频道及其他特色频道的版权金额分开进行统计。

对于 IPTV 直播节目，各频道的优质度与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节目频道的版权成本与频道路数以及终端用户观看各节目的时长不具有简单的线性关系。例如，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的央视及省级卫视频道内容具有更高的优质度；中广影视提供的 CCTV5 可以满足用户对奥运会、世界杯等热门赛事的观看需求，对用户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其取得相关赛事的转播权亦需付出较高的成本，因而发行人向其采购节目的成本相对较高，但奥运会、世界杯仅集中于个别月份，对于其他无热门赛事的绝大部分时间，用户对 CCTV5 频道的观看需求相对平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CCTV5 的频道价值无法简单以观看时长进行衡量。发行人在采购节目版权时，主要考虑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对直播节目而言，并非简单以频道路数或用户观看时长作为定价依据。

(2) 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对发行人的直播节目而言，相关版权金额与节目时长不具有直接的相关关系。发行人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爱上传媒和中广影视提供的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采购，与版权供应商不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对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节目，发行人按照运营收入分成模式进行采购，即以用户数据为结算依据的版权采购，依据由运营商提供的，经发行人与运营商双方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载明的用户数据为依据确定采购结算数据，计算采购金额。采购结算数据确定后，发行人向各版权方发送结算确认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采购数据结算依据，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不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的 IPTV 业务结算单均经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双方对最终结算金额予以确认，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 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版权诉讼的原因，案件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其他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侵犯版权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六）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侵权行为及法院判决结果发生时点已在报告期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定，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签订的相关协议，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上涨的原因；阅读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 with 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及采购价格，并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分析；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明细及与运营商的结算单据、版权采购明细及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单据、版权采购的相关协议，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磋商性谈判文件、与视频审核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视频审核服务项目结算考核评分细则》，了解了发行人对视频审核服务商审核质量的管控措施以及视频审核工作的开展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与各合作方业务合同的具体条款，并根据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比较；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合作方的结算单，了解发行人的结算情况。

6、取得了 3568 版权纠纷案的诉状及判决书、山东联通与发行人签订的会议纪要、发行人的赔偿金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版权采购制度以及关于防范版权侵权的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版权内容管理方面已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发行人在版权内容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得到了充分有效执行；

2、爱上传媒系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央视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内容具有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了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中广影视为中央电视台台属企业，负责央视 3、5、6、8 频道的管理和收费，央视 3、5、6、8 频道为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具有市场稀缺性，且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此外，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签订的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协议中约定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高清授权频道，而此前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的频道信号为标清信号，因此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3、在运营收入分成结算模式下，IPTV 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但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4、根据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内容审核供应商不存在资质要求。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内容审核问题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发行人对内容审核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

5、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版权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定价还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 IPTV 资质授权系基于行业惯例确定，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直播节目而言，相关版权金额与节目时长不具有直接的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的版权方以及运营商的结算单均经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双方对最终结算金额予以确认，发行人与版权方及运营商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6、3568 版权纠纷案系广电网络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 3、5、6、8 频道节目信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目前，发行人已及时支付相关赔偿金，该案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版权诉讼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加强了版权管理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问题 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

(2)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因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警告并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客户均为三大运营商，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涉及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IPTV 业务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因此山东地区三大运营商采购 IPTV 信号时，仅有发行人一家供应商，三大运营商客观上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三大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合同金额均较低。根据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中均采取行业交流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 13 家，其中 11 家客户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具专项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除前五大客户外，个别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均已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投诉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全体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廉洁自律，抵制商业贿赂，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个人的良好声誉，包括：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贿赂、回扣；严禁违反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向关联单位行贿；严格遵守公司费用管理规定等。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记过、给予降职、免职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出资购置技术类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等）、版权类项目等项目，须先由项目申请部门编制项目需求及预算金额，确定项目所属类型，分别由对应专业委员会组织论证，研究通过后报公司管理层批准。上述制度同时规范了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组织标前内部评审会议、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审核和报批、现场投标、签订合同、投标文件归档、投标文件的总结和评价等环节，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投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上述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均有效执行。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四）公开资料显示，山东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取得IPTV省级播控平台牌照，请说明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IPTV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四）”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8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三大电信运营商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 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和推广工作的政策文件，取得了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2、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建立了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4、发行人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第四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23.87 万元、82,994.91 万元、91,209.39 万元，其中 IPTV 业务占比 90%以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下降。

(2) 2010 年，“三网融合”政策出台，IPTV 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代表，开始进入试点阶段。山东省青岛市入选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3)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授权长期有限，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4) 双向改造后，有线电视具有节目直播、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功能。与 IPTV 业务在内容资源在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商业视频网站和互联网电视等终端用户数量远高于全国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且可使用公共互联网传输、无地域限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青岛市开展 IPTV 业务试点及运营的历史沿革及具体过程，青岛市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企业或主体的存续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2) 结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实际案例，说明触发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具体情形，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否存在 IPTV 播控省级分平台牌照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风险；结合授权协议的内容及条款，说明触发授权终止的具体情形，并对前述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3) 结合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收费标准、用户数量、市场渗透率等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山东地区从事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务的可持续性。

(4) 结合与商业视频网站和互联网电视在行业政策、发展态势、用户数量及增长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 IPTV 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5) 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并说明增强核心竞争力拟采取的措施和拓展的业务领域，充分论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青岛市开展 IPTV 业务试点及运营的历史沿革及具体过程，青岛市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企业或主体的存续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实际案例，说明触发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具体情形，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否存在 IPTV 播控省级分平台牌照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风险；结合授权协议的内容及条款，说明触发授权终止的具体情形，并对前述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二）”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结合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收费标准、用户数量、市场渗透率等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山东地区从事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对比分析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范围内独家经营有线电视的企业，根据其《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IPTV、OTT、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处于快速发展期，该类服务运营机构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导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2016-2018 年末，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822.44 万户、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分别为 1,812.85 万户、1,737.16 万户和 1,581.83 万户。”

由此可知，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且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查询到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相关数据。

IPTV 业务作为新兴媒体业务，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15.48 万户、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65.10 万户，报告期内山东地区 IPTV 用户数实现持续增长。

## 2、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 （1）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22-26 元/月/终端  |
| 增值付费频道     | 60-160 元/年/终端 |
| 增值点播——影片点播 | 2-5 元/片       |

### （2）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查询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公开信息，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IPTV 基础业务         | 10-20 元/月/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付费频道 | 120-360 元/年/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点播   | 1-12 元/片      |

由于公司 IPTV 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同时 IPTV 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赋予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与电信运营商丰富家庭市场内容及智能家居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因此电信运营商存在将公司 IPTV 业务与宽带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推广的情形。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宽带套餐和“电话与宽带”套餐形式为主，电信运营商在将 IPTV 业务与已有业务组合销售过程中并不强制要求终端用户购买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购买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也可以选择购买未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付费节目内容频道套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形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山东省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

#### A、山东移动提供的主要 IPTV 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100M/200M/300M/500M/1000M 宽带                 | 每月 70 元/90 元/100 元/300 元/500 元；<br>此外收取 100 元设备安装费                  |
|      | 100M/200M/300M/500M/1000M 宽带；<br>及 IPTV 基础业务 | 每月 70 元/90 元/100 元/300 元/500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安装费 |
| 电话套餐 | 10G-60G 国内流量/500-1000 分钟通话/200M-300M 宽带      | 每月 68 元/98 元/128 元/158 元/198 元；<br>此外收取 100 元设备安装费                  |
|      | 10G-60G 国内流量/500-1000 分钟通话/200M-300M 宽带；     | 每月 68 元/98 元/128 元/158 元/198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安装费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 及 IPTV 基础业务 |      |

B、山东联通提供的主要 IPTV 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200M/300M 宽带                                                | 每年 600 元/80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60 元                                  |
|           | 200M/300M 宽带；<br>及 IPTV 基础版                                 | 每年 600 元/800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60 元             |
|           | 200M/300M 宽带；<br>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年 600 元/800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60 元             |
| 4G 融合电话套餐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br>/200M 宽带                           | 每月 59 元/69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br>/200M 宽带；<br>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59 元/69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br>/200M 宽带；<br>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月 59 元/69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 5G 融合电话套餐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350 元                      |
|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br>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450 元 |
|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br>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450 元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C、山东电信提供的主要 IPTV 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100M/200M/300M 宽带                            | 每年 360 元/480 元/48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0M/200M/300M 宽带；<br>及 IPTV 基础版             | 每年 360 元/480 元/480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调测费 |
| 电话套餐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br>/100M-200M 宽带       | 每月 59 元/69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 分钟通话/100M 宽<br>带；<br>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59 元/69 元；<br>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 IPTV 增值业务山东省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

A、山东移动提供的主要 IPTV 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戏苑 VIP 内容月包          | 10 元/月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视剧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影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影、电视剧 VIP 内容月包      | 29 元/月 |
| 电影、电视剧、动漫乐园 VIP 内容月包 | 39 元/月 |
| 戏苑 VIP 内容季包          | 27 元/季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季包        | 40 元/季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电视剧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 电影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半年包       | 72 元/半年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视剧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影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影、电视剧、动漫乐园 VIP 内容年包 | 349.9 元/年 |

B、山东联通提供的主要 IPTV 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4K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综艺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青春动漫馆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纪实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电影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剧场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少儿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影、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生活月包          | 29.9 元/月 |
| 电影、少儿、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纪实、4K、生活月包 | 39.9 元/月 |
| 少儿 VIP 内容季包                  | 53.9 元/季 |
| 综艺 VIP 内容年包                  | 139 元/年  |
| 剧场 VIP 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少儿 VIP 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电影 VIP 内容年包                  | 199 元/年 |
| 电影、少儿、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纪实、4K、生活年包 | 360 元/年 |

C、山东电信提供的主要 IPTV 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纪实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综艺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4K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影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视剧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少儿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月包 | 39 元/月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季包 | 99 元/季   |
| 少儿内容半年包       | 90 元/半年  |
| 电影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少儿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年包 | 360 元/年  |

经对比，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 3、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市场渗透率对比分析

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发行人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户

| 业务类别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2 年 6 月<br>末 |
|-------------|----------|----------|----------|----------|----------|----------|-----------------|
|             | 常住人口家庭户数 | 3,426.65 | 3,440.85 | 3,448.70 | 3,476.97 | 3,482.87 | 3,482.87        |
| 山东省有线电视业务   | 用户数      | 1,745.71 | 1,589.74 | /        | /        | /        | /               |
|             | 渗透率      | 50.95%   | 46.20%   | /        | /        | /        | /               |
| 山东省 IPTV 业务 | 用户数      | 977.14   | 1,307.71 | 1,415.48 | 1,482.12 | 1,546.07 | 1,665.10        |
|             | 渗透率      | 28.52%   | 38.01%   | 41.04%   | 42.63%   | 44.39%   | 47.81%          |

注 1：常住人口家庭户数=常住人口/我国家庭平均规模（2.92 人/户）；

注 2：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山东全省常住人口为 10,152.75 万人，上表中以该时点的人口数作为 2020 年末的人口数计算渗透率；未获取 2022 年 6 月末的人口数据，因此以截至 2021 年末的人口数据作为 2022 年 6 月末的人口数据计算渗透率。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50.95%和 46.20%，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市场渗透率持续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查询到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相关数据。

IPTV 业务作为新兴媒体业务，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山东地区 IPTV 业务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28.52%、38.01%、41.04%、42.63%、44.39%和 47.81%，山东地区 IPTV 市场渗透率实现稳步增长。

4、发行人在山东地区从事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目前，IPTV 和有线电视均属于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二者客观上存在着竞争关系。

近年来，山东地区 IPTV 用户数和市场渗透率稳步增长，而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和市场渗透率有所下降。从两种产品的收费标准来看，山东地区 IPTV 基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通过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传输视听节目内容，契合运营商“宽带中国”发展战略。IPTV 业务的发展是电信运营商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用户粘性、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电信运营商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手机通信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利用其庞大的用户群体、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和营销渠道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也有利于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发展壮大。

综上，从收费标准、用户数量、市场渗透率等方面来看，山东省内的 IPTV 业务在和有线电视的竞争处于优势地位。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同时又与运营商发展宽带业务、增强用户粘性的需要相匹配，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被有线电视替代的风险较小，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四）结合与商业视频网站和互联网电视在行业政策、发展态势、用户数量及增长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 IPTV 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四）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75 亿户，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5.18% 的相关数据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五）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并说明增强核心竞争力拟采取的措施和拓展的业务领域，充分论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的发展（五）”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三网融合试点、IPTV 播控平台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了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与青岛联通在青岛地区的 IPTV 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了解了“爱青岛”联通 IPTV 业务的解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不撤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授权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其业务经营数据与发行人 IPTV 业务数据进行了对比；

4、查阅了市场上主要的 IPTV 企业、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以及所处行业的公开信息，对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

5、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拟采取的措施和拓展的业务领域。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作为国家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与青岛联通合作开展青岛区域 IPTV 业务。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从属关系。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开展的“爱青岛”IPTV 业务与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 IPTV 业务之间形成了竞争关系。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及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山东省内的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均应由发行人进行经营。发行人依照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和青岛联通就历史形成的“爱青岛”联通 IPTV 业务进行规范。2019 年上半年，“爱青岛”联通 IPTV 用户陆续向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进行割接，2019 年 5 月完成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体割接工作。该项工作完成后，青岛地区联通侧 IPTV 业务纳入省级播控平台的统一管理。至此，包括青岛市在内的山东省内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均依规由发行人开展，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和青岛联通虽继续存续但不再合作经营相关业务，亦不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若山东广播电视台后续未能满足《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则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如果山东广播电视台未能在持证期间持续提供服务，或因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则其证书将被注销或撤销；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一般均可以完成续期；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较小；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实际控制人将不撤回对发行人的业务授权，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IPTV 和有线电视均属于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二者客观上存在着竞争关系。从收费标准、用户数量、市场渗透率等方面来看，IPTV 业务在和有线电视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被有线电视替代的风险较小，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IPTV、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行业整体规模均处于增长状态，IPTV 业务可以提供直播节目、传输信号更加稳定以及大屏、清晰、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等特性相较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具有独特的属性与优势，因而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5、发行人已对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拟在业务和平台运营、技术发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市场推广以及对接资本市场等方面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同时发行人可以 IPTV 业务为基础，积极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开展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智慧信息服务，通过积极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在 IPTV 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发行人：

(1)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说明判断依据。

(2) 说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的运营主体，前述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若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匠心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竞赛事策划，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一千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创意藏品开发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0% 股份，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3、关于结算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存在着两种结算模式：在山东联通侧，根据发行人、山东联通、爱上传媒三方签署协议，发行人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山东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而在山东移动和山东电信的合作中，则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成本。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结算模式形成的历史沿革及演变过程，形成上述结算模式差异的原因。

(2) 结合三大运营商结算定价差异、版权采购成本等因素，说明上述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核查内容

### （一）说明上述结算模式形成的历史沿革及演变过程，形成上述结算模式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关于结算业务模式（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结合三大运营商结算定价差异、版权采购成本等因素，说明上述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存在着两种结算模式：在山东联通侧，发行人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山东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而在山东移动和山东电信的合作中，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成本。

#### 1、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在发行人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存在着两种结算模式，但两种结算模式对应的业务合作模式则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 IPTV 业务运作中，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等视听节目内容进行集成后，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的业务与山东移动/山东电信侧的业务开展与合作并无实质性差异。

#### 2、结算模式差异对三大运营商结算定价的影响

前述与运营商、爱上传媒之间存在结算模式差异的部分仅涉及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尽管与三大运营商的结算模式不尽相同，但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之间关于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定价方式则并无不同，均是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具体结算价格及相关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 3、上述结算模式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 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山东联通侧，发行人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山东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故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的收入并不包含应支付给爱上传媒的部分；而在山东移动和山东电信的合作中，山东电信和山东移动向发行人进行分成，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故发行人在山东移动和山东电信侧的收入中包含了应支付给爱上传媒的版权成本。

因此，就结算模式而言，两种结算模式的差异会使得发行人来自山东联通侧的业务收入减少。

#### (2) 结算模式差异对版权采购成本的影响

在山东联通侧，发行人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山东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从而该部分版权不计入发行人的版权成本；而在山东移动和山东电信的合作中，均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内容成本，因而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的版权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 (3) 结算模式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基于前述结算模式差异对山东联通侧收入和版权采购成本的影响，假设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 IPTV 基础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山东移动侧和山东电信侧相同，即发行人自山东联通处收取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后再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采购成本，则发行人山东联通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与原模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模式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山东联通分别向发行人、爱上传媒结算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 收入 | 12,157.97    | 23,375.98 | 22,659.59 | 20,889.83 |
|                               | 成本 | 3,102.12     | 5,960.17  | 5,234.33  | 4,099.79  |
|                               | 毛利 | 9,055.85     | 17,415.81 | 17,425.26 | 16,790.04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发行人自山东联通    | 收入 | 17,527.44 | 33,739.84 | 33,049.01 | 31,357.26 |
| 处收取 IPTV 基础 | 成本 | 8,471.59  | 16,324.03 | 15,623.74 | 14,567.22 |
| 业务收入后再向爱    |    |           |           |           |           |
| 上传媒支付版权采    | 毛利 | 9,055.85  | 17,415.81 | 17,425.27 | 16,790.04 |
| 购成本         |    |           |           |           |           |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采用同山东移动侧、山东电信侧相同的结算模式，则发行人山东联通侧基础业务收入、成本同时增加，毛利不变。

综上，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的业务与山东移动/山东电信侧的业务开展与合作并无实质性差异；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三侧运营商结算模式的差异，使得发行人来自山东联通侧的业务收入减少；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不承担山东联通侧对爱上传媒的版权费，版权采购成本也相应减少，因此对发行人利润无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各运营商、爱上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运营商、爱上传媒之间的结算模式；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不同运营商侧结算模式形成的历史沿革及演变过程，结算模式差异形成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山东联通签订的《IPTV 三方结算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山东联通的结算单价与优惠措施及与山东移动、山东电信之间的定价差异，分析三侧运营商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存在着两种结算模式，两种结算模式的形成主要是基于历史协议签署及结算习惯而产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两种结算模式对应的业务合作模式则并不存在差异。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情况，在与爱上传媒、运营商三方合作模式中，既存在由运营商将用户付费分成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的情况，又存在由 IPTV 集成播控运营方取得收入分成后再支付给爱上传媒的情况，二者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算模式差异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在山东联通侧的业务与山东移动/山东电信侧的业务开展与合作并无实质性差异；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三侧运营商结算模式的差异，使得发行人来自山东联通侧的业务收入减少；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不承担山东联通侧对爱上传媒的版权费，相应的版权采购成本也相应减少，因此对发行人利润无影响。

#### 问题 5、关于董监高的适格性

请发行人结合董监高的履历、执业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兼职情况，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适格性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5、关于董监高的适格性”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张宇霞新增担任中财金控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五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21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3月30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期间内，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2年1-6月 | 494,658,225.45 | 97.6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吕芑  | 董事长  |
| 2  | 李翠芳 | 董事   |
| 3  | 周盛阔 | 董事   |
| 4  | 于晓东 | 董事   |
| 5  | 潘士强 | 监事   |

(3) 发行人以及广电传媒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 2. 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广电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事证第 137000002277 号）。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①朴华惠新

朴华惠新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②中财金控

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③广电泛桥

广电泛桥持有发行人 5.15%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4)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3.19 | 10,000   |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  | 山东广电         | 1994.06.01 | 5,100    | 餐饮、房产租赁、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实业发展<br>有限公司                        |              |            | 车辆运营                          |                   |
| 3     | 山东广电<br>传媒技术<br>有限公司                | 2016. 12. 31 | 4, 000     | 为广播电视节目<br>制作提供技术服<br>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4     | 山东龙视<br>天下传媒<br>集团有限<br>公司          | 2006. 11. 22 | 3, 900     | 电视节目制作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4-1   | 山东广电<br>呀咭咭动<br>漫产业有<br>限公司         | 2009. 02. 24 | 1, 552. 47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4-1-1 | 泰安市壹<br>山圣影动<br>漫旅游产<br>品开发有<br>限公司 | 2011. 01. 06 | 300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4-1-2 | 泰安市壹<br>山圣影数<br>码动漫产<br>业有限公<br>司   | 2009. 11. 16 | 100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4-2   | 山东龙视<br>国际演艺<br>有限公司                | 2006. 02. 27 | 1, 400     | 广播电视节目制<br>作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4-2-1 | 北京龙视<br>大羽华裳<br>国际文化<br>传媒有限<br>公司  | 2006. 10. 11 | 102. 08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5     | 山东广电<br>信通网络<br>运营有限                | 2016. 12. 13 | 3, 000     | 山东省内县级融<br>媒体平台建设以<br>及为山东广播电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 公司             |              |        | 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                   |
| 5-1 | 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11. 13 | 3, 000 | 尚未营业, 拟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5-2 | 山东一千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5. 19  | 500    | 数字文化创意藏品开发运营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6   |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12. 06. 08 | 3, 000 | 影视剧投资、拍摄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7   | 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 1993. 04. 24 | 2, 000 | 声学装修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8   |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09. 04. 01 | 2, 000 |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制作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8-1 | 山东齐鲁匠心传媒有限公司   | 2018. 01. 16 | 300    | 电竞赛事策划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9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09. 14 | 2, 000 | 劳务派遣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0  |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 1999. 07. 07 | 1, 000 | 体育赛事转播技术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1  | 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8. 04. 26 | 1, 000 | 青少年艺术素质教育 IP 孵化, 赛事运营、青少年品牌活动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12   | 山东广电<br>农科传媒<br>有限公司        | 2015. 10. 15 | 800       | 生态农业项目创<br>意策划、投资与开<br>发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3   | 山东广电<br>惠生活传<br>媒有限公<br>司   | 1998. 12. 28 | 700       | 商品销售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4   | 山东广电<br>满天星传<br>媒有限公<br>司   | 2013. 09. 09 | 660       | 通过第三方平台<br>进行短视频直播<br>运营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5   | 山东广电<br>国际文化<br>旅游有限<br>公司  | 2008. 09. 12 | 300       | 高端旅游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6   | 山东视网<br>联媒介发<br>展股份有<br>限公司 | 1999. 12. 29 | 5, 476. 6 | 业务重整中，暂未<br>开展运营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6-1 | 济宁视通<br>广电网络<br>有限公司        | 2003. 12. 24 | 5, 000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17   | 山东广电<br>视觉科技<br>有限公司        | 2016. 11. 18 | 3, 000    | VR 技术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7-1 | 山东广电<br>电竞文化<br>传媒有限<br>公司  | 2017. 09. 12 | 1, 000    | 电竞赛事策划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18   | 山东乐拍<br>商业有限<br>公司          | 2006. 12. 30 | 5, 811    | 居家购物频道运<br>营商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19         | 山东广电<br>信息咨询<br>有限公司           | 2015.02.11 | 500 | 活动策划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0         | 山东鲁视<br>传媒有限<br>责任公司           | 2008.05.22 | 933 | 报刊出版发行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0-1       | 山东鲁视<br>信息科技<br>有限责<br>任公<br>司 | 2014.08.05 | 500 | 停业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20-1-<br>1 | 济南鲁视<br>畅游旅行<br>社有限公<br>司      | 2014.04.29 | 30  | 国内旅游服务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br>传媒有限公司        | 2018.12.27 | 1,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
| 2  | 山东广视海康实<br>业有限公司          | 2019.12.05 | 5,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3  | 山东首建投广视星<br>都文化产业有限公<br>司 | 2021.04.20 | 5,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4  |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br>技有限公司         | 2019.11.05 | 1,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5  |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br>责任公司          | 2019.10.17 | 1,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6  |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br>管理有限公司        | 2017.03.24 | 1,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7%的企业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7  |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 2009.01.22 | 5,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4%的企业                         |
| 8  |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1.26 | 10,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0%的企业                         |
| 9  |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05.03.11 | 6,12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35.41%的企业                      |
| 10 |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003.10.20 | 1,225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8%的企业 |
| 11 |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2.08 | 1,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
| 12 |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 2019.10.25 | 3,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13 |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 2009.01.15 | 1,1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7.27%并派驻一名董事                   |
| 14 |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13.09.18 | 78,209.94 |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2.56%并派驻一名董事                 |
| 15 | 山东海天华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2020.12.31 | 2,000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40%并派驻一名董事                     |

#### (6)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24 | 5,000    | 发行人持有30.00%的股权并委派1名董事 |

(7)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控制/任职单位                                           | 控制/任职关系                                 |
|----|-----|-----------|---------------------------------------------------|-----------------------------------------|
| 1  | 张先  | 发行人董事长    |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董事                             |
| 2  | 张晓刚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董事                         |
|    |     |           | 海看研究院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执行董事                       |
| 3  | 查勇  | 发行人董事     |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
|    |     |           |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
|    |     |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82.28%，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7.00%    |
|    |     |           | 珠海守静投资有限公司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67.00%                         |
|    |     |           | 海南原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51.00%                         |
|    |     |           |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40.00%                         |
| 4  | 朱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山东振鲁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更名）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5  | 张宇霞 | 发行人监事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                 |
|    |     |           |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    |
|    |     |           |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    |
|    |     |           |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     |               | 中财金控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
|   |     |               |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     |               |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     |               |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     |               | 优地网络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长                                 |
| 6 | 孙珊  | 发行人董事         |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孙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7 | 申玉静 | 发行人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 | 济南东泓泵业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事项 | 注销/转让/离任时间 |
|----|------------------|------------------------|----|------------|
| 1  |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注销 | 2020.04.21 |
| 2  |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注销 | 2019.01.09 |
| 3  |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 曾经为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注销 | 2018.09.03 |
| 4  | 锡东视新（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 离任 | 2020.10    |
| 5  |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注销 | 2021.01.22 |
| 6  | 数字电视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5%股权      | 转出 | 2019.0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    |                |                                   |      |              |
|----|----------------|-----------------------------------|------|--------------|
| 7  |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                     | 注销   | 2019. 04     |
| 8  |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公司曾持有其 51%股权                | 注销   | 2019. 01     |
| 9  |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 34%股权                      | 注销   | 2018. 09     |
| 10 | 郭战江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离任   | 2018. 03     |
| 11 | 谭鲁民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离任   | 2018. 03     |
| 12 | 曹强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离任   | 2019. 04     |
| 13 | 邓晖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离任   | 2020. 06     |
| 14 |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 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董事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 注销   | 2021. 03. 29 |
| 15 | 山东电视新传媒文化传播中心  | 报告期内, 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 注销   | 2021. 07. 13 |
| 16 |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曾经为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转出离任 | 2021. 09     |
| 17 |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曾经为控股集团传媒集团持股 5.00%并派驻董事的企业 | 转出   | 2021. 11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68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br>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版权费    | 769.99       | 2.73%    |
|                | 播控费    | 384.99       | 1.36%    |
|                | 电话费    | 0.40         | 0.00%    |
|                | 职工餐厅餐费 | 5.35         | 0.02%    |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机柜租赁费  | 117.08       | 0.41%    |
|                | 技术服务费  | 0.93         | 0.00%    |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11.74        | 0.04%    |
| 合计             |        | 1,290.48     | 4.57%    |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90.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 4.57%，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名称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14.15  | 0.03%   |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88.68 | 0.37%   |
| 合计         |           | 202.83 | 0.40%   |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02.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br>种类 | 租赁费用         |
|--------------|------------|--------------|
|              |            | 2022 年 1-6 月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汽车租赁       | 0.50         |
| 合计           |            | 0.50         |

2021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为 0.50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73.43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应收款项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50         |
| 应付账款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155.12     |
|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58.54        |
|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11.0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 68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
| 1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42138 | 9  | 2022.01.07-2032.01.06 |
| 2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36647 | 16 | 2022.01.07-2032.01.06 |
| 3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25892 | 35 | 2022.01.07-2032.01.0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4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16209 | 38 | 2022.01.07-2032.01.06 |
| 5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31299 | 41 | 2022.01.07-2032.01.06 |
| 6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16215 | 42 | 2022.01.07-2032.01.06 |
| 7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21222 | 9  | 2022.01.07-2032.01.06 |
| 8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3744 | 16 | 2022.01.14-2032.01.13 |
| 9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3747 | 35 | 2022.01.14-2032.01.13 |
| 10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42456 | 38 | 2022.01.14-2032.01.13 |
| 11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1313 | 41 | 2022.01.14-2032.01.13 |
| 12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21236 | 42 | 2022.01.07-2032.01.06 |
| 13 | 海看股份 |  | 57316234 | 9  | 2022.01.21-2032.01.20 |
| 14 | 海看股份 |  | 57316237 | 16 | 2022.01.21-2032.01.20 |
| 15 | 海看股份 |  | 57342485 | 31 | 2022.01.21-2032.01.20 |
| 16 | 海看股份 |  | 57331328 | 35 | 2022.01.21-2032.01.20 |
| 17 | 海看股份 |  | 57322191 | 38 | 2022.01.21-2032.01.20 |
| 18 | 海看股份 |  | 57342479 | 41 | 2022.01.21-2032.01.2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19 | 海看股份 |  | 57322198 | 42 | 2022.01.21-2032.01.20 |
| 20 | 海看股份 |  | 48640775 | 35 | 2022.02.14-2032.02.13 |

## (二) 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适老化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87023.5 | 2036.10.19 | 原始取得 |
| 2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滑雪双板放置架               | ZL202130706132.7 | 2036.10.27 | 原始取得 |
| 3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TV端循环显示节目的方式        | ZL202010649569.6 | 2040.07.07 | 原始取得 |
| 4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多屏分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417327.X | 2036.07.01 | 原始取得 |
| 5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冰雪赛事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ZL202130537918.0 | 2036.08.17 | 原始取得 |
| 6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场地预定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 ZL202130747375.5 | 2036.11.14 | 原始取得 |
| 7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电子节目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797503.7 | 2036.12.02 | 原始取得 |
| 8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积分商城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90283.8 | 2036.10.20 | 原始取得 |
| 9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商家版图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547888.1 | 2036.08.22 | 原始取得 |
| 10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数据监看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机      | ZL202130543291.X | 2036.08.19 | 原始取得 |
| 11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图文发布的图形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47720.8 | 2036.09.28 | 原始取得 |
| 12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智慧社区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      | ZL202130547882.4 | 2036.08.22 | 原始取得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    |      |        | 屏幕面板                          |                  |            |      |
| 13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可上下左右循环展示专题内容的方法     | ZL202210536244.6 | 2042.05.17 | 原始取得 |
| 14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实现直点互通功能的方法          | ZL202210257054.0 | 2042.03.15 | 原始取得 |
| 15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网页防止加载播放器崩溃的方法       | ZL202011472200.9 | 2040.12.13 | 原始取得 |
| 16 | 海看股份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管理滑雪板的智能储物支架                | ZL202122602859.8 | 2031.10.27 | 原始取得 |
| 17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直播中加快 M3U8 起始播放速度的系统及方法     | ZL202010940425.6 | 2040.09.08 | 原始取得 |
| 18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 HOME 按键退出时播放残影的解决方法 | ZL202210381575.7 | 2042.04.12 | 原始取得 |
| 19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基于模因理论的可追溯电视推荐方法及系统           | ZL202011110167.5 | 2040.10.15 | 原始取得 |

### (三)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23378 | 2022.2.14  |
| 2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诊所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23394 | 2022.2.14  |
| 3  | 海看股份 | 海看助老服务后台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65282 | 2022.2.23  |
| 4  | 海看股份 | 海看设计中心系统[简称：HDC] V1.0                 | 2022SR0766511 | 2022.06.16 |
| 5  | 海看股份 | 海看统一支付系统 V1.0                         | 2022SR0766538 | 2022.06.16 |
| 6  | 海看股份 | 海星云综治服务平台[简称：海星] V1.0.0               | 2022SR0485822 | 2022.04.19 |
| 7  | 海看股份 | 海星助手 app (android 端) [简称：海星助手] V1.0.0 | 2022SR0485823 | 2022.04.19 |
| 8  | 海看股份 | 海星助手 app (iOS 端) [简称：海星助手] V1.0.0     | 2022SR0485821 | 2022.04.19 |
| 9  | 海看股份 | 例行检修上报平台 V1.0                         | 2022SR0394417 | 2022.03.25 |
| 10 | 海看股份 | 章鱼 OA (手机端) 系统 V1.0                   | 2022SR0973371 | 2022.07.27 |
| 11 | 海看股份 | 章鱼网站管理平台 V1.0                         | 2022SR1235744 | 2022.08.2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2 | 海看股份 | 智慧沁县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智慧沁县] 7.2.1 | 2022SR0485119 | 2022.04.19 |
| 13 | 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内容榜单系统[简称：内容榜单系统] V1.0        | 2022SR0974868 | 2022.07.28 |

#### （四）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类别          |
|----|------|-------------|----------------------|------------|---------------|
| 1  | 海看股份 | 《普法说》第一季    | 鲁作登字-2022-I-00711018 | 2022.1.13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  | 海看股份 | 《农技说》1-11 期 | 鲁作登字-2022-I-00737898 | 2022.03.28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3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说第三季》  | 鲁作登字-2022-I-00799539 | 2022.08.01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1 |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移动、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 |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 |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7,900 万元                          | 2022.1.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4 | 《地市广播电视台电视直播频道引入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800 万元                            | 2022.1.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5 | 《IPTV 业务协议》           | 海看股份、山东电信 |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  |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 IPTV 联通侧和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移动侧）》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4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410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1.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 5 |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未来电视               | 山东 IPTV 移动侧、联通侧、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4.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 6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708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1.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 7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620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1.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 8 |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1.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 9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396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 1. 1-2022. 12. 31 | 正在履行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                                         |                      |                                |             |                     |      |
|----|-----------------------------------------|----------------------|--------------------------------|-------------|---------------------|------|
| 10 | 《2022 年魔百和咪咕内容三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山东移动、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4,002 万元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11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极智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2,048.77 万元 | 2022.4.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0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1.40万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
| 1  | 2022. 3. 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2  | 2022. 6.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 3  | 2022. 9. 2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监事会会议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
| 1  | 2022. 6.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3. 股东大会会议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
| 1  | 2022. 6. 27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汇会鉴[2022]6891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享受人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序号 | 享受人  | 补助项目                                     | 依据文件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
| 1  | 海看股份 | 2022 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两化融合”奖励资金、软件企业做大做强（优）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 号）   | 2022 年 | 500,000.00 |
| 2  | 海看股份 | 人工智能项目补助资金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及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0〕89 号） | 2022 年 | 500,000.00 |
| 3  | 海看股份 | 山东省 5G 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 《关于公布山东省 5G 试点示范项目（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1〕24 号）                    | 2022 年 | 300,000.00 |
| 4  | 海看股份 | 市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济南市瞪羚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24 号）             | 2022 年 | 200,000.00 |
| 5  | 海看股份 | 市级“一企一技术”奖励资金                            |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十一批市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1〕1 号）              | 2022 年 | 200,000.00 |
| 6  | 海看股份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市瞪羚企业补助资金              |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24 号）                     | 2022 年 | 100,000.0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670893XT）。

2. 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1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根据6889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2]6891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2 年 9 月 28 日